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目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出现重大改善，公司拟建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告中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对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3、锂离子电池与公司的关系。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等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由溶质、溶剂和添加剂等材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等原料组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质主要由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组成。目前，公司生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乙烯酯五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2015年1-6月份公司碳酸酯类产品进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销售收入约为1.3亿元，占公司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8.3%。

4、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建设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虽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但是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还需一段时间，因此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向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本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必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对下游市场依赖性强，如果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出现巨幅波动，可能会引起竞争加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 品质风险：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对下游电解液质量有直接影响，通常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会对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设立产品认证期。若在认证期内产品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带来毁灭性的风险。即使在产品认证期结束后，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仍会对所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期间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仍会给六氟磷酸锂生产厂商造成极大的市场负面影响。

(3) 成本风险：因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只有在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时才能摊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才可能实现投资获利。考虑到项目产品需要下游客户验证认可等客观因素，若未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期进而实现产品规模销售，则可能因无法实现规模生产而面临较高生产成本的风险。

2、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81,351,421.4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1.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47,951.5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0.09%，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公司盈利状况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生产装置停工，产量下降，导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盈利情况未出现重大改善，公司拟建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状况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必要的核查、询证。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